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小組委員會**

**2007年10月16日舉行的首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為方便委員作出考慮，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文件，載述下列事項：

- (a) 現時在指定船隻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
- (b) 由香港鄰近地方的燃油供應商供應並供船上使用的燃油的含硫量；
- (c) 本地船隻通常使用的相關柴油引擎的氧化硫及氧化氮的最高排放標準；
- (d) 在實施本規例後，預計在損耗臭氧層的物质、氧化氮、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氧化硫的排放方面，空氣污染情況會得到的改善；及
- (e) 下星期與海上業界聯席會議舉行的會議的討論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07年10月18日